

证券代码：400233

证券简称：美吉姆 3

主办券商：华源证券

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9 月 13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孟双女士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6,395,48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236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董事任命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6,395,48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金旻皓、秦雨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18 日